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貳、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肇致該院文物「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傷害文物甚鉅；又「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遭發現破損，惟因該院文物於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裂璽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另「黃河蘭州浮橋圖」遭該院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該院竟渾然未察，逾半年後始發現，且迄今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又該院將高階圖檔放置對外開放查詢服務的網路儲存裝置進行處理作業，肇致超過3萬張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流，詎故宮接獲民眾反映後，逾9個月後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分別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3日、111年4月7日發現「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年5月19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疏忽，導致「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等情。經調閱故宮及審計部相關卷證資料，並詢問故宮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與實地履

勘後調查發現，故宮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
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故宮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肇致111年5月19日「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傷害文物甚鉅，嚴重斷傷故宮保護文物瑰寶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違失。

(一)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9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4條規定意旨，保存管理單位應就保管之古物，訂定管理維護相關規定。又古物之收藏庫房，應依古物材質及保存條件，建立溫濕度、光照、空氣品質、蟲菌防制等環境控制之保存設施及管理規範。再按故宮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略以，故宮掌理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典藏、編目管理、稽查、科技維護及保存修護事項。基此，故宮為典藏文物之登錄、庫房門禁、庫房作業及展陳安全等事項，訂有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

(二)經查，111年5月19日故宮器物處人員進入庫房例行整理時，因誤以為藍布盒內所有文物皆已取出，即將盒子倒置以黏補盒子，致盒內2件文物滑出，其中1件「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地面，為故宮暫行分級為一般古物。當日經該處處長通報後，111年5月20日故宮黃永泰副院長口頭指示交辦政風室啟動行政調查，並經政風室於111年6月2日完成調查報告。嗣後故宮核處吳姓雇員一大過及陳姓助理研究員申誡2次，事發經過如下：

1、111年5月19日下午器物處人員進入山洞庫房進行例行文物整理，當日整理為院2336箱及院2337箱，渠等人員先整理院2336箱文物，接續整理第2箱院2337箱時，由陳員、吳員及另一王員等3人，

以1人2件文物之方式共同整理其中一個藍布盒內共6件文物。當日下午，由陳員先從該盒取出4件文物各置2件於自己及吳員桌上，因王員桌上尚有未整理完畢之文物，故該盒內尚剩2件瓷器仍置於盒內。

- 2、陳員在取出藍布盒內文物時，吳員正在放置院2337箱之他處整理其他東西，故吳員回到工作臺時，誤以為該藍布盒內所有文物皆已取出，復因發現該藍布盒底部的白布脫落，即將該盒倒過來塗上白膠把布黏好，當再翻正該藍布盒時，因盒蓋無繫上繫帶，故盒蓋因而掀開致箱內剩餘2件文物滑出，其中第1件「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故瓷290)因吳員反應不及而掉落地面，第2件文物則即時擋住而未掉落地面。
- 3、另據器物處提出之調查報告表示，本案發生後，吳員先將掉落地面瓷盤碎片撿起放置桌上，另由助理協助拍照記錄，技工協助檢視現場小碎片及收存，並通報處長及科長；處長及科長於接獲通知後，旋即趕至山洞庫房瞭解事件狀況並檢視文物破裂情形，並依規定通報在案。
- 4、經故宮政風室調查後，嗣經故宮於111年11月3日發布獎懲令，以吳姓雇員因執行公務疏失，至文物有重大毀損，記一大過；以陳姓助理研究員未妥適照管提出的文物盒，於盒內尚有文物情形下，亦未確實扣上盒子繫帶，至他人因疏失生有文物毀損等情，顯有處理業務不當之咎，申誡2次。

(三)惟查，故宮負有文物保存管理之責，對於文物保存環境及工作空間設置、文物持拿、搬運及整理流程、人員分工及動線等，自應有一定規範可憑。然依據

111年5月19日「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故瓷290)破裂時之當日監視錄影可發現，當日故宮庫房之工作空間雜物堆疊散亂，不僅防護設施嚴重不足，且人員任務分工及動線不清，多人同時作業，現場整體混亂而無秩序，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亦使故宮人員陷於承擔文物毀損之潛在風險責任中。此有本院詢問故宮蕭宗煌院長表示：「目前遇到的問題是沒人敢開箱，無法擔負責任，變成開箱也要院長及政風在場，甚至欲委外辦理，目前文物持拿訓練刻正加強中」可稽，惟究此根本原因，乃係故宮相關人員分工、持拿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訓練、工作空間設置及動線規範等等均付闕如所致，此據審計部112年7月27日於111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故宮尚乏標準工作動線規範，以及未訂定人員責任分工規範以為依循等語，亦證故宮確實未善盡文物保存管理之責，洵難辭違失之咎。

(四)此外，經文物破損事件發生後，故宮雖已於工作桌緣裝設高密度泡棉，並於桌下鋪設軟墊，並購置小型推車，儲放整理工具，惟經本院實地履勘發現，工作現場僅有簡易除塵措施、耗材未有專門存放空間，且相關櫃子及物品之固定及防震措施仍待加強等，有待故宮持續滾動式檢討現行庫房之工作空間、動線及文物持拿與保護措施，慎防並排除任何破壞文物安全之可能因素，以確保文物安全無虞。

(五)綜上，故宮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肇致111年5月19日「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傷害文物甚鉅，嚴重斲傷故宮保護文物瑰寶之聲譽及形象，核有違失。

二、110年2月3日及111年4月7日故宮文物「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於庫房例行整理時分別發現破損，雖經故宮調查後，當日尚無人為疏失因素，惟因故宮文物過去於特別參觀、策展、修護等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之裂璽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顯有疏失。

(一)依行為時之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¹針對庫房文物管理規定略以，文物箱（櫃）啟閉等工作，應有典藏單位人員2人以上到場，且文物提件、歸位情形應詳實記錄。

(二)經查，110年9月3日故宮文物「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於器物處進行文物例行整理工作，打開文物包裹時，發現內裝2件瓷器中的1件呈破損狀態，當即拍照記錄，於出庫後陳報，經故宮院長指示器物處進行調查，政風室接續進行行政調查，最後調查完竣研判該文物並非前開例行文物整理時受損。再據政風室調查結果顯示，故宮文物「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破裂時間推測應為101年3月2日大盤點後至110年2月3日發現之前，期間尚有104年9月16日特別參觀提件及歸件情形，因當時101年文物盤點紀錄並未標示有傷，另據故宮政風室訪談曾參與104年特別參觀提歸件人員，渠等對於當時狀況均因年代較久遠，已不復記憶。

(三)次查，111年4月7日器物處人員進入山洞瓷器庫房例行整理時，自院2297箱取出藍布盒打開時即發現故宮文物「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裂，循

¹ 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於93年5月3日訂定，並經94年8月22日、99年2月4日、100年7月6日、103年8月20日、111年1月3日及112年2月6日修正。

程序通報院長，院長111年4月8日交囑政風室行政調查，經調閱相關資料及訪談相關人員，研判系爭文物非本次例行文物整理時受損。再據故宮政風室調查結果顯示，故宮曾於109年2月19日辦理第1季院藏文物抽點時，曾抽點76件文物，當時抽點紀錄並無裂璽或損傷記載，另器物處於110年8月25日為準備包裝箱盒所需以進行「改箱為櫃」作業，曾開箱檢查，另於111年3月24日亦曾開箱例行整理，前述情形僅能推知發生破損時間應於109年第1季院藏文物抽點後，惟確切破裂時間尚無法斷定。

(四)惟查，縱使上述文物經故宮調查後尚查無人為疏失因素，然據故宮政風室110年9月3日「明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破損案調查報告指出：「依現行作法，器物處僅有於例行整理時會登打紀錄文物狀況、整理人員及整理日期等資訊；其他因特別參觀、文物策展、文物修護甚或大盤點等情形，均未登打輸入電腦資料中，雖有提歸件單或盤點紀錄等紙本記錄，但仍無法完整記錄接觸該文物之歷次人員及情形」。另據相關人員於111年4月7日故宮文物「清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案調查報告中表示，箱內很多文物其實之前就有裂璽，但並未記載登錄等語，足見故宮文物保存狀況未被完整記錄，且歷次接觸人員及接觸情形僅憑書面文物提件紀錄推知，尚難認全面詳實，亦未進行數位化登錄；又縱然鐵箱啟閉尚可由文物提存紀錄推知，然而仍無法確切還原各項鐵箱啟閉或文物提件之現場狀況，肇致文物究竟於何時破裂、為何破裂等情均無從得知，以上自難謂故宮作法無疏失。

(五)綜上，110年2月3日及111年4月7日故宮文物「明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康熙款 暗龍白裏

小黃瓷碗」於庫房例行整理時分別發現破損，雖經故宮調查後，當日尚無人為疏失因素，惟因故宮文物過去於特別參觀、策展、修護等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之裂璽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顯有疏失。

三、101年9月間故宮文物「黃河蘭州浮橋圖」遭該院時任圖書文獻處林姓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即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宛如削足適履的作法，故宮竟渾然未察，直至102年4月間始發現，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復經本院詢問馮明珠前院長雖稱，林員已受免兼科長之懲處云云，惟查故宮相關書面資料顯示，林員竟係以專心執行計畫為由而自行簽報免兼科長，顯與本件人為裁切行為無涉，肇致人為毀損「黃河蘭州浮橋圖」裝裱花綾事件發生迄今，故宮仍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核有怠失。

(一)博物館針對所保管之公有古物，自應善盡文物保存管理責任，且當文物遭受損害時，應儘速釐清原因及責任歸屬，殆無疑義。再依100年7月6日修正之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2款規定略以，文物庫房之管理，如因掌管人員疏忽失職，致文物破損或遺失，應查明情節，依權責課以應有之處分。

(二)經查，故宮暫行分級之重要文物「黃河蘭州浮橋圖」於101年9月間因應該院辦理「河嶽海疆-院藏古輿圖特展」展出，惟其裝裱花綾卻於展出前101年9月27日遭林姓研究員兼科長人為裁切，故宮渾然不知，直至102年4月29日始遭人發現並陳報至該院院長，難辭監督不力之咎。事件發生經過如下：

1、「黃河蘭州浮橋圖」為全幅紙本彩繪，橫幅裝裱，22年由國立北平圖書館購入，為故宮暫行分級之

重要級文物，呈現當時清同治年間黃河兩岸山川民情，亦成為故宮101年9月29日迄102年3月31日「河嶽海疆-院藏古輿圖特展」之重要選件。

- 2、該展係由圖書文獻處典藏科林姓科長（108年已退休）主辦。為應展前整理，遂由曾姓助理研究員填具「文物修護申請表」，並於101年7月2日由曾員偕林姓科長從庫房提件送至登錄保存處裱書室，由賴姓雇員點收。此次修護取下左右木桿，俟展覽結束後再將木桿置回，恢復原有形式。
- 3、101年9月24日林姓科長偕展場設計公司人員前往裱書室丈量「黃河蘭州浮橋圖」尺寸，用作展櫃製作參考。
- 4、101年9月27日林姓科長赴裱書室取走該圖至展覽陳列室布展，至展場後發現展櫃尺寸無法容納加楮皮紙後的鏡面形式「黃河蘭州浮橋圖」，遂電請裱書室高姓助理研究員前往現場。高姓助理研究員應林姓科長指示，先行除去周邊加固的楮皮空白邊條後，仍無法置入，故再應林姓科長要求，將左右裱褙花綾各切約1公分。對於裁切經修護處理之原裝裱花綾，高姓助理研究員甚感不妥，動作亦頗為遲疑，然在林姓科長保證由其負責情況下，只得配合辦理。
- 5、102年4月1日展覽收展後，林姓科長將此圖回送至裱書室。102年4月29日盧姓研究員因事前往裱書室發現。盧員隨即向時任圖書文獻處宋姓處長報告，宋處長當日下午前往裱書室查看，其後再詢問林姓科長及101年9月27日布展公司，當日下午宋姓處長向時任院長馮明珠面報此事，並一同前往裱書室查看，院長當下指示立刻進行修護。

(三)復經102年5月2日宋姓處長上簽陳述此事，並指陳：

「林科長指示裁切經修護處理之『黃河蘭州浮橋圖』原裝裱花綾，係一項不正確作法，其決定未曾口頭請示，亦未正式簽報。究其因由，此舉當係展覽推出在即，展櫃設計有誤，而以文物遷就展櫃之削足適履作法。」經時任副院長何傳馨批示：「本案林員處置不正確，擬調整科長職務，以示懲戒。」時任院長馮明珠批示：「如擬」。經本院詢問時任院長馮明珠表示：「因為是不正確作法，因此林科長就被懲處，免兼科長」、「我覺得林科長應該完成行政程序，他應該報告處長，並與登錄保存處甚至副院長討論，如果完成這項程序，大家也同意，他就不會受到懲處，他的錯誤是沒有完成行政程序。」另何傳馨前副院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免兼科長是因為林科長處置不妥當」等語，顯示馮明珠前院長及何傳馨前副院長均認為當時林姓研究員兼科長依上述批示意見，受免兼科長之懲處。

(四) 惟查，102年5月7日故宮圖書文獻處林姓研究員兼科長自行簽報免兼科長，竟稱渠係為專心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並經時任馮明珠院長同意在案，足見林姓研究員免兼科長一事，與渠裁切「黃河蘭州浮橋圖」裝裱花綾之行為無涉，林姓科長並未因上述行為而受到任何懲處，顯然違反當時故宮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第4點第12款規定，未依權責課以應有之處分。此據故宮查復略以，圖書文獻處林姓科長職務調整，非依副院長、院長於該處102年5月2日提出之簽呈上批示意見辦理等語亦可證之，馮明珠前院長及何傳馨前副院長稱林姓研究員兼科長已受懲處云云，均核不足採。

(五) 綜上，101年9月間故宮文物「黃河蘭州浮橋圖」遭該院時任圖書文獻處林姓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

寸不符為由，即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宛如削足適履的作法，故宮竟渾然未察，直至102年4月間始發現，難辭監督不力之咎。復經本院詢問馮明珠前院長雖稱，林員已受免兼科長之懲處云云，惟查故宮相關書面資料顯示，林員竟係以專心執行計畫為由而自行簽報免兼科長，顯與本件人為裁切行為無涉，肇致人為毀損「黃河蘭州浮橋圖」裝裱花綾事件發生迄今，故宮仍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核有怠失。

四、故宮於110年12月至111年6月間將高階圖檔放置對外開放查詢服務的網路儲存裝置進行處理作業，造成有心人士利用系統漏洞，存取未對外開放之圖檔，肇致超過3萬張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流。詎故宮於111年6月13日接獲民眾通報後，直至112年3月14日媒體報導後逾9個月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疏失。

(一)按資通安全管理法第3條規定略以，資通安全事件係指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經鑑別而顯示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發生，影響資通系統機能運作，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為使公務機關妥適辦理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以降低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機率，並於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可迅速妥適因應，有效降低損害，依據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機關應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再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2條、第4條、第5條等規定，資通安全事件分為4級，公務機關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應於1小時內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並視資通安全事件等級，於36小時內或72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等應變處置，

並於1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故宮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等規範。依據上述規範，當故宮系統、服務或網路狀態可能有違反資通安全政策或保護措施失效之狀態時，構成資通安全政策之威脅者，故宮即應依該院「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執行通報及應變事務，殆無疑義。
- (三)經查，故宮於111年6月13日經民眾通報後，發現南薰殿帝后圖冊圖片置於中國書格網站，並可供下載，且有持續更新上傳等情。惟該系列圖冊圖片係故宮非對外開放之高階(高解析度，600萬畫素)圖檔²，非經申請原則上不得利用，經故宮於111年6月27日將高階圖檔自對外服務儲存設備移除，僅留轉換後的中階圖檔，高階圖檔則一律集中於內部儲存設備，並由故宮數位資訊室於111年7月26日上簽，提出中國書格網站提供故宮南薰殿帝后圖冊之問題分析與後續改善防制作法，並會辦政風室。經政風室111年8月12日簽陳首長啟動行政調查，調查發現高階圖檔外流之主要途徑，疑為院外有心人士透過數位典藏系統對外服務之民眾端，利用漏洞、使用工具或拼圖軟體等方式，操作存取高階圖檔。惟故宮承辦人員將大量未降階的高階圖檔放置在對外開放查詢服務的網路儲存裝置(Network Attached Storage, NAS)進行處理作業，造成圖檔外流風險，相關人員涉有處理業務不當之行政疏

² 據故宮稱此事件最大可能範圍約3萬3,000張。

失。經故宮專業人員考核委員會決議，故宮林姓研究人員因未進行檔案移轉申請且作業方式未盡周延，核予申誡1次在案。

(四)惟查，故宮111年6月13日接獲民眾通報後，本即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4條規定，於1小時內通報，然故宮卻以非網路駭客入侵破壞行為，且資安通報事件類型未有適合類型可供選擇為由，誤認非符合資安通報之要項，而疏未向主管機關進行資安通報。且於111年7月26日故宮數位資訊室上簽後，即有該院政風室人員提醒，如係資安事件，應依故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流程進行通報及應處，故宮卻未及時應處，直至112年3月14日媒體報導後，故宮始向主管機關通報為第2級資安事件³，延宕法定通報時間逾9個月，違論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第6條規定，於知悉後72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及復原作業，並於1個月內完成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均顯有疏失。

(五)綜上，故宮於110年12月至111年6月間將高階圖檔放置對外開放查詢服務的網路儲存裝置進行處理作業，造成有心人士利用數位典藏系統對外服務民眾端之漏洞，存取未對外開放之圖檔，肇致超過3萬張故宮文物圖檔外流。惟故宮於111年6月13日接獲民眾通報後，直至112年3月14日媒體報導後逾9個月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疏失。

³ 依故宮「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管理程序」規定，核心業務(含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一般資料遭洩漏、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抑或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者，屬於2級事件。

綜上所述，故宮庫房工作空間雜物堆疊紊雜，不僅防護設施不足，且人員分工及動線混亂不明，長期置文物安全於高度風險中，肇致該院文物「清 乾隆 青花花卉盤」於因人為疏忽而掉落破損，傷害文物甚鉅；又「明 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與「清 康熙款 暗龍白裏小黃瓷碗」遭發現破損，惟因該院文物於開箱提件之人員接觸紀錄未臻詳實，且文物裂璽狀況亦未確切記載登錄，致無從追溯文物破損之相關原因及責任；另「黃河蘭州浮橋圖」遭該院研究員兼科長，以展櫃尺寸不符為由，擅自命人裁切裝裱花綾，該院竟渾然未察，逾半年後始發現，且迄今無相應責任檢討及懲處；又該院將高階圖檔放置對外開放查詢服務的網路儲存裝置進行處理作業，肇致超過3萬張故宮文物高階圖檔外流，詎故宮接獲民眾反映後，逾9個月後始通報，違反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蔡崇義

王麗珍

王美玉

中華民國 112 年 1 1 月 1 6 日